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安公告

Aviation Safety Bulletin

ASB No: 100-001/AvSec

Sep. 5, 2011

主旨：

請於乘客報到劃位時落實核對乘客身分證明文件，並於乘客登機時對其搭機文件進行核對。

說明：

某乘客於辦理報到作業時，航空公司未落實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致印發與該乘客姓名不一致之登機證，該乘客持用錯誤登機證登機時，航空公司亦未落實核對搭機文件，致誤認該乘客未登機而將其託運行李卸載並將艙單上之乘客姓名移除，當該乘客於外站過境重新登機時，該航空公司人員仍未能落實核對乘客之搭機文件，致未能發現此一疏失。

建議改進事項：

為有效管控搭機乘客身分及人數，航空器所有人及使用人應依「民用航空保安全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乘客辦理報到劃位時，核對乘客身分證明文件及要求乘客個別辦理行李託運；於乘客登機時，應對其搭機文件進行核對。」落實保安措施。

航空器所有人及使用人應持續進行內部之保安訓練，並將相關法規、計畫及手冊等保安規範事項納入訓練範圍。

其他：

「民用航空保安全管理辦法」已於 97 年 2 月 25 日公布實施，各單位及業者應遵循其規定，如違反該辦法規定者，將依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4 規定處罰。